

《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

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郁峰

联系人：尤嘉

联系方式：010-81296199

乙方（受托方）

名称：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

法定代表人：张巍

联系人：孙月建

联系方式：010-69252976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签订 《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 “原合同”）；

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变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变更事项

1. 删除原合同第一条 “服务内容” 6.（6）其他工作中 “开

标系统二级等保”此项服务内容，合同履行期乙方不提供此项服务内容；

2. 原合同中第三条“服务费用、结算方式及期限”，金额由31500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叁佰壹拾伍万元整，扣减上述服务内容对应金额，协商更改为30900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叁佰零玖万元整。

二、服务标准与验收

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遵循原合同第二条“服务目标”的相关约定，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行业标准及原合同约定；

甲方自行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整改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，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事宜，均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；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（自生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限届满）；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刘同辉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：

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

